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2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策划重大事项暨股票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生物医药类企业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0日开市的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停牌筹划对广西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实施股权转让。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不在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事宜。

得康生物是一家致力于抗肿瘤与治疗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细胞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试验用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器材的批发与零售,企业营业登记注册号:320000000110691,法定代表人为留美生物医药专家孙珍博士(兼首席技术官)。

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尽调,联系相关各方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尽调后,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直接收购得康生物的条件并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银河集团、得康生物协商后,公司终止了对该事项的筹划。

银河集团决定作单一投资者,先行以自有资金收购得康生物6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做出书面承诺:

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得康生物如果2015年度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少于3,000万元,将与2016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得康生物注入到上市公司内,从而实现银河投资对得康生物的控股权,为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尽调,联系相关各方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尽调后,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直接收购得康生物的条件并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银河集团、得康生物协商后,公司终止了对该事项的筹划。

银河集团决定作单一投资者,先行以自有资金收购得康生物6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做出书面承诺:

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得康生物如果2015年度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不少于3,000万元,将与2016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得康生物注入到上市公司内,从而实现银河投资对得康生物的控股权,为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以下简称“广西高院”)送达的【(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查被上诉人):开域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Open Land Holding Limited)

住所地:香港干诺道中11号永安中心23楼23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锦,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锦义,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山,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执行董事长叶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议程包括公司财务总监陈晓华先生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通过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森先生任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会议同意聘任薛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如下意见:薛强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聘任薛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薛强先生,1978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海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海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

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总助理。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4-07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产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6	261.1	26.8	290.9	-11.9
2.媒炭销售量	百万吨	34.4	410.4	49.3	462.3	-30.2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1.5	0.2	50.0	-57.5
进口量	百万吨	—	6.7	3.0	12.9	-100.0
(二)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10	193.76	18.05	205.89	-5.3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92	180.35	16.85	191.98	-5.5
(三)煤化工						
1.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2.0	233.5	21.1	245.6	-4.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5.5	295.5	20.7	250.7	-25.1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5	205.6	18.9	192.7	3.2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9.0	214.2	20.7	208.8	-8.2
其中:海运下水煤量	百万吨	11.5	120.2	11.3	115.1	1.8

注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批准收购的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收购。本公司2014年的运营数据已将上述已投资的业务纳入统计范围,并对2013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 自2013年1月份起,“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指扣除本公司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信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4-038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2014年12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120,500万元(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借款13,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止;第二次(即本次)借款7,5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止。

本次借款金额用于置换银行贷款,本次关联交易拓宽了明州高速融资渠道,有利于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总额:第一次借款1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至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余额人民币37,4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0%。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同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控制,浙江省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本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公允原则,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交易方式:本次关联交易为借款,由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按约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交易对手方: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为浙能财务公司。

●履约能力:浙能财务公司系浙江省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关联交易审议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12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